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處分人 張銘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244號被告即受處分人張銘耀（下稱受處分人）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13年5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受處分人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森林法第52條第5項亦有明文，是就供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所用之物、預備之物或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所生之物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又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若本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，卻誤引或贅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作為聲請依據時，因該等物品本即屬應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，法院此時仍得裁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，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。

三、經查，受處分人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5月23日以111年度偵字第724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至113年5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

01 案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02 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本院核閱卷內相關卷證資料，認
03 確屬供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之罪所用之物，揆諸前述
04 說明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自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
05 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受處分人與否，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
06 5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
07 單獨宣告沒收，應予准許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
08 予准許。又聲請意旨雖誤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及刑法第
09 38條作為聲請依據，而漏引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森林法第52
10 條第5項之規定，然依上開說明，本院仍得自行補充援引上
11 揭適當之規定，且於裁定之結果並無影響，爰由本院逕予更
12 正補充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森林法第52條第5項，刑
14 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李 昱 亭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手鋸1支